

##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19]267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

7.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提前赎回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0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电子披露网站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市场情况下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等做出的概率性描述,不代表了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长期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可能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情况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元盛超短债

基金代码为:

平安元盛超短债A:006894

平安元盛超短债C:006895

平安元盛超短债E:006896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相关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告。

(3)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6)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中国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设置差别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实行差别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差别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费用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数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举例如下:

例如: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认购份额=(9,970.09+3)/1.00=9,973.09份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3.09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A类基金份额。

(2)若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举例如下:

例如: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认购费用=1,000元净认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00元认购份额=(4,999,000.00+150)/1.00=4,999,150.00份即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4,999,150.0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A类基金份额。

(2)若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举例如下:

例如: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份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3.0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E类基金份额。

## 5.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提前赎回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写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写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提出认购申请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直接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销售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代销银行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

##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2)提出认购申请

① 代销银行借记卡;

②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③ 基金交易卡;

④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①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②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代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该机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开户和认购本基金的实际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内部制度为准。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⑥ 户名: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05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⑧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括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投资申请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同,或者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代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该机构规定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

2.资金账户的开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1)填写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开户和认购本基金的实际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内部制度为准。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⑥ 户名: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05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⑧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括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投资申请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现时有效);

(3)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5)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8)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9)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10)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受控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11)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产品开户无需提供》;

(12)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产品开户无需提供)。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复、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3.提出认购申请

## 4.投资者提示

## 1.业务办理时间

##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等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2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五、开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当日到账,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资金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4.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8点内容。

(四)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⑥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05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⑧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括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